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高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等规范、规定。

#### 4 超高层燃气供应相关规范及主要规定

目前,各级主管部门尚未对超高层的燃气供应制定专门的技术规范和规定。参照一般建筑的燃气用户,燃气供应需符合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住宅项目还需同时满足《住宅设计规范》。相关规定主要有:

(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规定“厨房为地上暗厨房(无直通室外的门和窗)时,应选用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并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自动切断阀和机械通风设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与自动切断阀和机械通风设施连锁。”

(2)《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该规范2011年2月11日发布,2011年12月1日实施)CJJ/T146-2011规定“当既有居住建筑燃气的暗厨房(无直接通室外的门和窗)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或复合探测器时,应在使用燃气的同时启动排气装置。”(2011年7月28日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组织对此规范进行宣贯培训时专家对此进行解释:此条规定只针对规范出台前已建住宅暗厨房项目,强调今后新建住宅暗厨房不能使用燃气)。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版)规定:“厨房应有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并宜布置在套内近入口处。”(注: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款)

(4)《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规定:“高层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输送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楼梯间及防烟楼梯间前室内不应敷设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并不应有影响疏散的突出物。”

#### 5 园区超高层燃气供应的建议

##### (1) 商业用户

对于商业用户,如燃气设计方案符合现行燃气

及消防相关规定,原则上可给予燃气配套,同时增加“燃气泄漏报警设施+电磁阀切断+强制排风”等安全强化措施。

##### (2) 住宅用户

对于住宅用户(包括酒店式公寓),如属于明厨房(对外直接通风采光),原则上可给予燃气配套,同时增加“燃气泄漏报警设施+电磁阀切断+联动抽油烟机(强制排风)”等安全强化措施。

如属暗厨房,则不给予燃气配套,建议业主采用其他能源。

##### (3) 严格项目的消防审批监管

消防安全是超高层燃气供应工作的重点,需要严格完成消防审批和验收监管。超高层项目如需配套燃气,首先,建设单位必须将燃气工程设计方案报消防审批后方可进行燃气工程施工;其次,燃气工程完成施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报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气。

##### (4) 高度重视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

超高层燃气项目在设计阶段,须规划燃气配套系统,及时会同当地燃气公司及燃气设计院充分论证,明确用气条件、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加强设计方案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 (5) 实行一体化管理

由于超高层燃气供应的特殊性,建议燃气配套工程由燃气专业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燃气配套设计、施工、运行、服务管理职能。

#### 工程信息

### 大型新能源LNG项目 落户合肥瑶海区

2012年6月4日从合肥瑶海区了解到,投资高达10亿元的大型新能源LNG(液化天然气)项目“落户”该区。建成后的LNG项目,可以在非高峰时段把天然气管道输送的天然气液化并加以储存,然后在用气高峰时段再气化作为补充气源。通过调蓄天然气,保证城市稳定供气。

(本刊通讯员供稿)